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补充支付修正条款（版本一）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

主险条款第一章承保范围的第四条“身体伤害”、“财产损害”及“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责任的补充支付的第 1 项保障内容中约定的 a 项到 g 项的任何支付不会减少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但超出保单限额的补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 [数额]。当所适用的保险限额用尽时，本公司为被保险人辩护的义务即告终止。

主险条款第一章承保范围的第四条“身体伤害”、“财产损害”及“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责任的补充支付的第 2 项保障内容约定的为接受赔偿方辩护而产生的任何支付不会减少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但超出保单限额的补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 [数额]。

本公司为被保险人的接受赔偿方辩护的义务在以下情况终止：

- a. 所适用的保险限额用尽时;或
- b. 被保险人的接受赔偿方不能满足该条第 2 项 f. 所约定的条款时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